

安 庆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安 庆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安 庆 市 民 政 局  
安 庆 市 财 政 局  
安 庆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安 庆 市 自 然 资 源 和 规 划 局  
国 家 税 务 总 局 安 庆 市 税 务 局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安 庆 市 中 心 支 行

文件

宜残联〔2021〕36号

---

## 关于印发《安庆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高新区社发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各县（市）分行：

为全面促进我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发展，根据省九部门

《关于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意见》（皖残联〔2015〕64号）精神，结合安庆实际，现制订《安庆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安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庆市民政局



安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庆市财政局



安庆市残疾人联合会



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

2021年7月1日

# 安庆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帮扶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升我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更好满足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的庇护服务需求，加快推进我市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规范化建设，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辅助性就业，是指组织就业年龄段内有就业意愿但难以进入竞争性劳动力市场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从事生产劳动的一种集中庇护就业形式。组织开展残疾人庇护性就业的机构称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三条 有合法的承接主体。机构须依法登记注册，或者依托合法主体设立，包括：工疗、农疗机构；其他取得独立法人资格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公益性或非营利性的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各类企业、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社会福利服务机构、职业康复机构等单位中附设的开展辅助性就业的工场或车间。

第四条 有统一的标牌标识。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的机构悬挂市级统一的标牌标识。

第五条 有稳定的服务对象。服务对象以就业年龄段的

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为主。

第六条 有适宜的服务场所。机构选址应方便残疾人就近就便接受服务。房屋建筑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场所达到消防、安全管理要求。

第七条 有配套的设施设备。包括用于庇护就业、办公、后勤服务等基本设施设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功能设施设备以及用于消防、防盗、门卫等基本安全设施设备和无障碍设施设备。

第八条 有完善的服务功能。辅助性就业、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文体活动等服务功能齐全，能够提供中餐和午休服务及康复医疗、娱乐健身、工（农）疗等服务，并根据场地条件和残疾人需求，组织参与社会活动，开展志愿者服务等。

第九条 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岗位设置合理，有专职管理服务人员，并聘有专（兼）职医护人员和社工人员。

第十条 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基础管理制度、服务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等。实行个人实名制信息管理，做到一人一档；推行日常服务台账管理，做到一日一志。

###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人员标准。

（一）残疾人员工。安置法定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5人（含）以上。

辅助性就业机构（日托和全托机构）的创办方应与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协议或劳动合同，选择适合的劳动生产项目，持续开展辅助性生产劳动。根据实际情况，为服务对象提供免费就餐。

企业创办的工疗型辅助性就业机构，企业应每月通过金融机构支付残疾人员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按国家规定为残疾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其他类型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应向残疾人员工支付劳动报酬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4的劳动报酬。

（二）管理人员。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和掌握残疾人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服务知识，应当具备相应的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基本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专（兼）职人员结构合理，康复（医护）人员具有专业资质或经培训取得相应合格证，依托当地医疗机构建立医疗服务保障机制，护工、餐饮服务和卫生保洁、保安等人员身体健康并持证上岗。

日托和全托辅助性就业机构，管理服务人员与接受庇护照料的残疾人比例分别不低于 1 :10和1 :6，同时应配备专（兼）职医护人员。安置精神残疾人的，需配备具有精神科专（兼）职医护人员参与管理。

#### 第十二条 场地标准。

房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场所达到相关部门管理要求。室内房屋建筑总面积应不少于150m<sup>2</sup>（以租赁形式解决场地的，必须签有三年以上合同）。室内有工作、生活等主要功能区块划分，整体布局协调，配置能满足残疾人的基本需求和信息化管理要求的设施设备。

#### 第十三条 功能标准。

（一）劳动就业服务：配置生产劳动工作区，并创造必要劳动条件。

（二）生活照料服务：配置中餐供应、午休、卫生保洁及其他生活服务功能区。

（三）康复服务：配置康复训练、辅具服务、精神残疾人服药、心理辅导等功能区。

（四）技能培训服务：配置生活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功能区。

（五）文体活动服务：配置报刊书籍阅览、电视收看、体育健身、休闲娱乐以及组织户外活动等功能区。

#### 第十四条 设备标准。

（一）基本设施设备完善。配备包括相对独立的服务设施、必要的办公场所和休息室、餐厅、厨房、卫生间等后勤服务设施以及照明设备、桌椅、床被、空调、卫生洁具、厨具、消毒柜等配套设备。

（二）功能设施设备完善。配备包括工（农）疗室（场所）、康复室、培训室、文体活动室、心理咨询室、医务室以及生产加工设备、康复设备和辅助器具、电视、网络、多媒体、体育健身器材等配套设备（器材）。

（三）安全及无障碍设施设备完善。配备包括消防、防盗、监控、呼叫、应急设备和电梯、坡道以及楼道（通道）、走廊、卫生间的无障碍扶手等设施设备。

#### 第十五条 生产标准。

（一）具有相对稳定的劳动生产项目，且至少已开展劳动生产6个月以上。企业创办工（农）疗车间生产项目原则上应与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一致；企业生产经营范围没有适合残疾职工劳动项目，企业可通过其他形式提供适合残疾职工劳动项目用于车间生产经营。

（二）残疾人日工作时间不少于3小时或者周工作时间不少于15小时。

#### 第十六条 制度标准。

(一) 基础管理制度：制定包括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残疾员工守则、作息考勤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卫生管理制度和个人档案管理制度(一人一档、一日一志)等。

(二) 服务管理制度：制定包括劳动及收益分配制度、康复服务制度、精神残疾人服药管理制度、学习培训制度、文体活动制度、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种工作流程、服务指南等。

(三) 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包括出入机构管理制度、生活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相关设备设施安全使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等。应按季节变化需要组织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 第四章 机构认定

第十七条 辅助性就业机构由机构所在地残联负责验收、审批、认定和日常监管，城区机构由区残联认定和日常监管，报市残联备案。机构实行年审制度和动态调整制度，每年由审批单位进行年审，符合的机构保留，不符合的退出。

第十八条 县级残联在接到提交的材料后，受理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于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应及时兑现各类补贴奖励资金；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辅助性就业机构，应书面告知申报机构。

第十九条 辅助性就业机构提出办理认定审批，需向机构所在地县级残联提交以下备案材料：

- (一) 在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或附设机构的相关文件。
- (二) 与残疾人或与其亲属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关协议。

(三) 安置的残疾人名册，残疾人证复印件。

(四) 向安置残疾人支付的劳动报酬凭证。

(五) 有关劳动项目的说明材料。

第二十条 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原则上可以建设一家辅助性就业机构，如需要增设的报县级残联审批。名称统一为：XX县（市、区）XX乡镇（街道）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中心；各类企业中附设的辅助性就业工场或车间，可以加挂企业名称+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工场或（工疗、农疗）车间。

第二十一条 辅助性就业机构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劳动项目、安置残疾人数量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月内，向县级残联提交相关材料。

##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企业创办的工疗型辅助性就业机构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企业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企业所在县（市、区）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4倍确定。

第二十三条 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给予适当支持和补贴。

第二十四条 对成立1年以上且运转情况良好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县（市、区）残联可依据其规模等因素，按机构内残疾人就业人数每人每年5000元标准，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年度综合运营经费补贴。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无偿提供运营场地。



第二十五条 给予辅助性就业机构残疾职工培训补助。对辅助性就业机构经县残联批准，组织开展的专门用于帮助残疾职工恢复功能、提高技能的培训，由县（市、区）财政给予60元/人·天的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的年度培训补贴。

第二十六条 对企业或机构为残疾职工购买社会保险补贴，按《关于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的实施意见》（宜残联〔2019〕36号）执行。

第二十七条 企业创办的工疗型辅助性就业机构，机构安置的残疾人计入企业安置残疾职工数，县（市、区）残联给予征收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抵扣和超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奖励，超比例奖励县（市、区）财政按每年每超1人不低于3000元标准奖励。

第二十八条 企业创办的工疗型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集中安置残疾人企业减免税金的，其亩产效益评价结果不因减免税金的变化而变化。

第二十九条 低保对象、低收入家庭中的重残人员，通过辅助性就业机构帮扶实现首次就业的，其前六个月所取得的收入可作为就业成本进行扣减。

第三十条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政策，用电用水按居民生活用电用水价格收费，使用电话等电信业务给予优惠和优先照顾等优惠。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一条 将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项目。在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中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岗位，其从业人员为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的，纳入

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范围。

第三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各类助残志愿机构、残疾人服务组织为辅助就业残疾人提供相应的专业服务。

第三十三条 各地发展改革委和有关部门要监督落实好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等优惠政策。各地民政部门要促进福利机构中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的发展。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加大财政支持，强化扶持资金管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法保障残疾人就业权利，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对残疾人的就业援助和就业服务。各地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重视并督促各地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在建设用地方面的扶持力度。各地税务部门要依法落实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税收优惠政策，扶持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发展。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的金融支持力度。

第三十四条 各地残联要结合本地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的数据，认真分析、筛查工作对象。将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与已经开展的“阳光家园计划”、残疾人之家、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残疾人托养、日间照料、职业康复等工作有机结合起来。

第三十五条 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持辅助性就业的力度。各地在编制年度保障金支出安排时，根据实际需要，统筹安排资金专项用于扶持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市区所需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落实。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各地残联依据本暂行办法牵头制订具体申报、审批操作细则，进一步规范实施流程。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办法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由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家税务总局安庆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安庆市中心支行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解释。